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
樓

聯絡人：江偉豪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5

電子信箱：markrick88@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0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因應疫情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申請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簡章增訂說明，係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28147號函同意備查之「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訂定，並經本會110學年度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旨揭招生訂於110年3月22日至110年3月26日報名，110年4月7日至110年4月29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申請生權益，惠請輔導申請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原因，填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申請生資格。
- 三、專案申請生如因疫情影响而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複試或技專校院校系（組）、學程因疫情影响無法辦理第二階段到校複試評分項目，其第二階段到校複試、甄試總成績、錄取及報到、遞補規定，悉依旨揭增訂說明辦理。
- 四、專案申請生與一般申請生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時，均須於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依規定方式繳交複試費，並於



裝

訂

線



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五、旨揭簡章增訂說明及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業已公告
於本委員會網站。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